

东宅改组〔2021〕4号

**关于印发《东至县农村“一户多宅”分类处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《东至县农村“一户多宅”分类处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
2021年6月16日